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HORIZON CHAIN SUPERMARKET COMPANY LIMITED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2025年	2024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43,962	1,350,925	14.3%
毛利	289,297	289,101	0.1%
年內溢利	38,238	43,975	-13.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18	0.27	-33.3%

-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50.9百萬元增加14.3%或人民幣193.1百萬元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1,54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零售業務的一般銷售、批發、供應及銷售餐食產生的收入增加。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批發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9.8百萬元增加20.4%至約人民幣878.8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零售的一般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5.8百萬元增加9.5%至約人民幣554.0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零售運營產生的大宗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7百萬元減少8.6%至約人民幣45.4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源自授權銷售及供應商品的佣金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9百萬元減少12.3%至約人民幣30.7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供應及銷售餐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38.1%至約人民幣23.3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經營租賃租金收入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減少14.6%至約人民幣11.8百萬元。
-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較去年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289.3百萬元；毛利率為18.7%，較去年減少約2.7個百分點，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高端酒類銷售減少，以及節日促銷活動的頻率及力度增加。
-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溢利為人民幣38.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人民幣44.0百萬元減少約13.0%，主要歸因於上市開支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部分由員工成本減少所抵銷。
-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18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0.27元。
-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報告期之任何末期股息。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呈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543,962	1,350,925
銷售成本		<u>(1,254,665)</u>	<u>(1,061,824)</u>
毛利		289,297	289,101
其他收入	5(a)	7,190	7,65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b)	(1,198)	1,5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6,830)	(160,390)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59,353)	(54,4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u>(10,513)</u>	<u>942</u>
經營溢利		<u>78,593</u>	<u>84,458</u>
融資收入	6(a)	2,606	1,917
融資成本	6(a)	<u>(25,911)</u>	<u>(24,030)</u>
融資成本淨額		<u>(23,305)</u>	<u>(22,113)</u>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1,188)</u>	<u>—</u>
除稅前溢利		54,100	62,345
所得稅	7	<u>(15,862)</u>	<u>(18,370)</u>
年內溢利		<u>38,238</u>	<u>43,975</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的權益股東		36,628	42,722
非控股權益		<u>1,610</u>	<u>1,253</u>
年內溢利		<u>38,238</u>	<u>43,975</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8	<u>0.18</u>	<u>0.2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38,238	43,97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儲備的變動(不可劃轉)	(51)	4,792
相關稅項	13	(1,19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8)	3,5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8,200</u>	<u>47,569</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的權益股東	36,599	46,161
非控股權益	1,601	1,4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8,200</u>	<u>47,56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元呈列)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737	360,12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6,877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9	56,659	31,710
遞延稅項資產		10,830	7,271
		<u>407,103</u>	<u>399,108</u>
流動資產			
存貨		413,403	330,0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397,415	190,0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0,182	318,0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計量的金融資產		20	–
受限制存款		4,550	1,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430	216,858
		<u>1,404,000</u>	<u>1,056,580</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43,237	409,688
租賃負債		22,446	24,7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120,440	110,2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594	88,524
合約負債		171,882	120,913
應付稅項		23,745	20,425
		<u>954,344</u>	<u>774,555</u>
流動資產淨值		<u>449,656</u>	<u>282,02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56,759</u>	<u>681,133</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6,140	58,829
租賃負債	55,768	75,901
遞延稅項負債	5,340	5,493
	<u>117,248</u>	<u>140,223</u>
資產淨值	<u>739,511</u>	<u>540,910</u>
資本及儲備	12	
股本	235,640	160,685
儲備	<u>485,149</u>	<u>363,104</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20,789	523,789
非控股權益	<u>18,722</u>	<u>17,121</u>
權益總額	<u>739,511</u>	<u>540,910</u>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1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期在本集團現時會計期間生效或供提前採用。附註3載列了關於因初步應用該等經修訂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資料，惟該等變動與本集團在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現時會計期間有關。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若干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列賬除外。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各種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從而作為釐定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重大估算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中討論。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交換性的修訂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未進行任何不可兌換成其他貨幣的外幣交易，因此該修訂對本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未採用任何尚未在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為一家糧油批發商，總部設在揚州，主要集中在蘇中地區以「宏信龍」品牌經營超市及便利店零售業務。

(i) 收入明細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		
—零售業務		
•一般銷售	554,022	505,761
•大宗銷售	45,382	49,669
—批發	878,751	729,813
小計	1,478,155	1,285,243
佣金收入		
—授權銷售	21,744	29,046
—商品供應	8,909	5,899
小計	30,653	34,945
供應及銷售餐食	23,311	16,877
	1,532,119	1,337,065
其他來源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11,843	13,860
	1,543,962	1,350,925

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入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與本集團進行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 (2024年：一名客戶)。

(ii) 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於報告日期與現有客戶訂立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作為客戶預付款項而預收的代價金額為短期款項，因為相關收入預計將在貨物交付予客戶後數日內確認。

收入於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故來自預付卡的收入於客戶使用預付卡時確認。基於近期客戶使用預付卡的趨勢，預計大部分預付卡將於購買日期後一年內使用。

本集團就零售客戶的銷售運作一項客戶忠誠度計劃，使顧客可賺取積分並以此抵扣未來購買的成本。就未使用零售客戶忠誠度積分的合約負債將於該等客戶使用積分或積分到期時確認為收入，根據忠誠度積分的有效期限，預期確認將於下一年年底前發生。

除上文有關使用預付卡、客戶預收款項及客戶忠誠度計劃積分的披露外，本集團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商品銷售合約，因而毋須披露有關預期日後將予確認收入(本集團在履行預計持續一年或一年以下的該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得的收入)的資料。

(b)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乃根據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審核分配予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內部報告確認。

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根據內部管理職能作出資源分配決策，並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作為一項綜合業務(而非透過個別業務線或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因此，本集團僅擁有一個營運分部，且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規定不論實體的組織如何(即使該實體擁有單一可呈報分部)，均需識別及披露有關該實體地理區域的信息。本集團於一個地區經營，乃由於其大部分收入均於中國產生，且其近乎所有非流動營運資產及資本支出亦位於／產生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地理資料。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收入	5,807	6,323
政府補助	1,207	1,041
股息收入	176	293
	<u>7,190</u>	<u>7,657</u>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收到無條件政府補助人民幣1,207,000元及人民幣1,041,000元，主要作為本集團就促成地區職工就業所作貢獻的獎勵及用作產業發展的專項資金。

(b)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已變現收益淨額	84	24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692)	1,7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302)	(505)
其他	712	69
	<u>(1,198)</u>	<u>1,573</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2,606)</u>	<u>(1,917)</u>
融資收入	<u>(2,606)</u>	<u>(1,917)</u>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22,423	19,74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3,488</u>	<u>4,281</u>
融資成本	<u>25,911</u>	<u>24,030</u>
融資成本淨額	<u>23,305</u>	<u>22,113</u>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2,333	91,850
界定退休計劃供款(附註)	8,545	9,204
	<u>90,878</u>	<u>101,054</u>

附註：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據此，該等公司須按當地市政府協定的僱員薪金的若干比率向該計劃供款。該等公司的僱員於其正常退休年齡有權從上述退休計劃獲得福利(按中國平均薪金水平的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並無進一步義務支付上述供款以外的其他退休福利。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38,803	1,049,646
折舊費用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57	42,568
—使用權資產	28,611	28,3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0,513	(942)
上市開支	12,552	7,276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2,000	1,600
—其他服務(附註)	1,855	1,575
	<u>1,238,803</u>	<u>1,049,646</u>

附註：其他服務包括人民幣1,155,000元(2024年：人民幣1,575,000元)，亦已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上市開支。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一年內撥備	19,561	20,668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3,699)	(2,298)
	<u>15,862</u>	<u>18,370</u>

附註：根據香港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以下指定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3月14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公告202213號)，於2022年至2025年，年應納稅所得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含人民幣3,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75%的應納稅所得額免稅優惠，適用20%的所得稅稅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的條件，並符合資格享有有關稅收優惠待遇(2024年：無)。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54,100</u>	<u>62,345</u>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	13,525	15,586
不同稅率的影響	(819)	—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3,891	1,93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4)	(73)
動用過往期間的稅務虧損	(680)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3	939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94)	(16)
實際稅項開支	<u>15,862</u>	<u>18,370</u>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6,628,000元(2024年：人民幣42,722,000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2,798,142股(2024年：160,684,910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5年	2024年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60,684,910	160,684,910
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42,113,232	—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2,798,142</u>	<u>160,684,91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股本證券	<u>56,659</u>	<u>31,710</u>

附註：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原因為該投資乃持作策略用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收取現金股息人民幣176,000元(2024年：人民幣293,000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247,415	173,007
應收票據	<u>150,000</u>	<u>17,000</u>
	<u>397,415</u>	<u>190,007</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向供應商背書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以按全面追索基準結算等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已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該等終止確認銀行承兌票據的到期日自報告期末起計少於六個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該等票據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已履行其應付供應商款項的責任，而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則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就該等應收票據的結算責任承擔的風險有限。本集團認為該等票據的發行銀行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且發行銀行不大可能於到期時無法結算該等票據。於2025年12月31日，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本集團的最大虧損及未貼現現金流出風險(與本集團就背書票據應付供應商的款項相同)為零(2024年：人民幣107,608,000元)。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2,321	122,506
3個月以上但6個月以內	70,618	44,062
6個月以上但9個月以內	38,336	3,293
9個月以上但12個月以內	15,990	3,021
超過12個月	150	125
	<u>247,415</u>	<u>173,007</u>

貿易應收款項於開具賬單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1,190	110,285
應付票據	9,250	—
	<u>120,440</u>	<u>110,285</u>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截至各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3個月內	90,069	89,894
3至12個月	21,478	12,856
12個月以上	8,893	7,535
	<u>120,440</u>	<u>110,285</u>

12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本公司董事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4年：無)。

(b)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2024年12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160,684,910	160,685	147,996	308,681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H股 (附註(i))	53,562,000	53,562	53,628	107,190
透過配售發行普通股(附註(ii))	21,392,655	21,393	31,818	53,211
	<u>235,639,565</u>	<u>235,640</u>	<u>233,442</u>	<u>469,082</u>

附註：

- (i)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通過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發售」)，以每股2.5港元的價格發行53,56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新H股。因此，人民幣53,562,000元於股本入賬。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33,90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3,568,000元)。股本增加人民幣53,562,000元，相應的溢價人民幣53,628,000元(已扣除上市開支)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 (ii) 於2025年12月2日，本公司以每股H股2.9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1,392,65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配售股份，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因此，人民幣21,393,000元於股本入賬。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62,03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381,000元)。股本增加人民幣21,393,000元，相應的溢價人民幣31,818,000元(已扣除發行成本)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一家糧油批發商，總部設在揚州，主要集中在蘇中地區以「宏信龍」品牌經營超市及便利店零售業務。利用我們採購及供應優質新鮮食品配料的能力，我們亦經營一個中央廚房，生產餐食，並交付至當地企業、學校或政府實體。

我們的業務涉及以下營運：

- **批發業務：**我們向經銷商及其他零售經營者(包括其他超市及便利店經營者以及餐飲業經營者)銷售糧油、食品及其他產品。我們亦向海外客戶銷售服裝及木製品，並向分銷商及零售商銷售家電。
- **零售業務：**我們以「宏信龍」品牌經營超市及便利店，以及兩家商城，主要集中在蘇中地區。我們通過以下方式獲得銷售所得款項：(i)於零售店舖及商城向消費者的一般銷售；及(ii)大宗銷售給包括企業及政府實體在內的客戶。我們亦從零售店舖及商城的授權銷售中獲得銷售收入，並向品牌專櫃收取總銷售額或協定銷售目標(以較高者為準)的一定比例作為佣金。

我們的超市提供各種日常消費品(大致可分為生鮮、糧油、副食及家居用品)，以滿足客戶的日常需求，而我們的便利店每天營業16或24小時，以滿足快速購買日常消費品的需求。

除超市及便利店外，我們亦在揚州經營兩家商城，即江都商城及宏信龍購物中心。我們於商城銷售時裝及服裝、童裝、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珠寶、配飾、鞋類、家電、消費電子產品、酒及雜貨。

- **租賃業務：**除零售業務外，我們亦將零售店舖及商城的若干店舖面積及舖位租賃予餐廳、酒店及藥店等其他零售運營商並收取租金收入。
- **供應及銷售餐食：**我們設有中央廚房，生產餐食，並向當地企業、學校或政府機構配送。

於2025年，本公司採取了以下措施，以積極開拓新零售業務：

- 加大「線下門店+線上平台」的全管道佈局，推出多個平台運營視窗，滿足消費者即時零售需求；
- 積極籌備無人智慧門店，提升運營效率；
- 引進無人物流車，提高配送效率；
- 提升資訊化水準，打通線上線下商品和庫存管理，實現倉店合一；及
- 投資研發無人咖啡機器人等新型設備。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我們認為有關策略將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把握中國零售行業的增長機遇：

- 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零售店舖數量；
- 通過建立新配送中心擴大我們的倉儲能力；
- 通過建立新的中央廚房擴大餐食的加工能力；及
- 加強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及基礎設施系統，提高運營效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總收入為人民幣1,544.0百萬元，較去年增加14.3%。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零售業務及批發的貨品銷售、佣金收入以及供應及銷售餐食。

市場及行業概覽

2024年，中國經濟持續復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5.0%，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升，支撐消費支出，尤其在食品及家居用品領域。零售業態加速向全渠道策略轉型，線上零售佔比持續擴大(2024年達31.8%)，線下渠道亦不斷調整。

中國連鎖超市市場受電商競爭及業態轉型影響出現下滑，2017年至2023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28%。然而，預計2024年至2027年期間將迎來溫和復甦，年複合增長率預計回升至1.43%。值得注意的是，大型超市面臨收縮壓力，而中小型超市因其便利性及聚焦鮮食產品，展現出韌性及發展潛力。此趨勢在江蘇省尤為明顯，中小型連鎖超市零售額增長強勁且前景樂觀，2017年至2023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5.7%，預計2024年至2027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達8.7%。於揚州市，中小型超市於2017年至2023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6%，預計2024年至2027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7%。

便利店市場在全國(2017年至2023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3%)及揚州(2017年至2023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3%)均呈現強勁增長，由對便利性及數字整合的需求所推動，並預計將持續擴張(2024年至2027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9.0%及8.0%)。相反，百貨店行業則面臨全國及區域性的持續衰退。

關鍵機遇在於中國龐大的消費者基礎、城市化進程、對優質及新鮮貨品需求的增長，以及技術整合(全渠道)。然而，挑戰亦隨之而來，包括激烈的市場競爭，尤其是來自電商的競爭、消費者偏好的轉變，以及勞工及租金等營運成本的管理，儘管商業物業租金有所放緩。憑藉其當地佈局及便利性，區域性中小型超市及便利店的前景依舊樂觀。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0.9百萬元增加14.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零售及批發業務的貨品銷售及(ii)供應及銷售餐食產生的收益增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批發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9.8百萬元增加20.4%至約人民幣878.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引進各品牌及規格的糧油，並開始逐步拓展蘇北糧油批發市場所驅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零售運營的一般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5.8百萬元增加9.5%至約人民幣554.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受我們進行門店結構優化，對部分低效率門店進行調整，同時新開體驗型門店，帶動客流量及客單價值提升所推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零售運營產生的大宗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7百萬元減少8.6%至約人民幣45.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受我們主動收縮了部分低毛利及高風險的來自零售運營產生的大宗銷售驅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源自品牌專櫃銷售及供應商品的佣金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9百萬元減少12.3%至約人民幣30.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受品牌專櫃的銷售下降，導致與其對應的佣金收入相對下降所驅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供應及銷售餐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38.1%至約人民幣23.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受製作餐食並向當地學校配送的合約數量增加所驅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經營租賃租金收入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減少14.6%至約人民幣11.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受若干客戶取消租賃所驅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的成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254.7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192.8百萬元或18.2%，主要歸因於批發、零售業務的一般銷售以及供應及銷售餐食的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289.3百萬元，較去年保持穩定；毛利率為18.7%，較去年減少2.7個百分點，主要歸因於(i)新增加的糧油類別毛利率較現有的糧油類別為低；(ii)由於中國中央政府頒佈禁酒令，導致毛利率較高的高檔酒類銷售量下跌；及(iii)本集團於2025年增加節日推廣的次數及力度，並於本公司上市後舉辦為期一週的「促銷狂歡」，導致零售業務的毛利率較去年有所下降。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為揚州兩家餐飲業務運營商加工膳食的服務收入及政府補助。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服務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為約人民幣1.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為約人民幣1.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受2024年的匯兌收益淨額變為2025年的虧損所驅動。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人民幣146.8百萬元，較去年減少8.5%，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上市開支。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4百萬元增加9.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4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增加，並部分由員工成本減少所抵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評估及減值撥備變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0.5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撥回為人民幣0.9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較去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3-12月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規模擴大。我們的管理層已強化合同條款約束，明確付款節點，賬期及違約責任，根據客戶回款表現實時調整賬期，以減低壞賬。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為人民幣23.3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較去年有所減少。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38.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人民幣44.0百萬元減少13.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部分由員工成本減少所抵銷。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等財務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併呈列，可為潛在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有助於比較我們各期間的營運表現。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讓投資者考慮我們的管理層在評估我們的表現時所使用的矩陣。

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限制，投資者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替代或優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

我們對若干項目作出調整，作為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旨在讓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有完整而公平的了解，尤其是在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進行期間比較和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概況時。上市開支主要指就上市產生的開支，由於該等開支僅就上市而產生，因此被加回。

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上市開支調整後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下表載列分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38,238	43,975
經調整：		
上市開支	<u>12,552</u>	<u>7,276</u>
年內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50,790</u>	<u>51,251</u>
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3.3%</u>	<u>3.8%</u>

財務狀況

股東權益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0.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9.5百萬元，主要由於全球發售及年內溢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庫務政策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38.4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16.9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7.0百萬元(2024年：經營活動產生人民幣140.1百萬元)。

本集團錄得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404.0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1,056.6百萬元)，及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954.3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774.6百萬元)。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通過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約為1.47(2024年：約1.36)。

於2025年12月31日，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6.1百萬元，須於2年至5年內償還。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43.2百萬元，到期日為一年或以內。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遵守借款財務契約。本公司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保持充足的流動性，以滿足其日常管理及資本支出要求，並可控制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關聯方提供擔保及質押。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整個回顧期內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對客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審核，致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及時滿足其資金需求及承擔。

H股自2025年3月31日(「上市日期」)起已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由本公司普通股(包括H股及未上市股份)組成。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74.5百萬元，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本公司主要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公司擬使用其現有現金結餘、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本公司未來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提供資金。本公司或會根據持續業務需求重新分配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的資金。

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i)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7.8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ii)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7.3百萬元的廠房及樓宇；及(iii)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百萬元的機器及設備、辦公室及其他設備以及汽車，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79.4百萬元作抵押。該等借款乃作一般業務營運用途。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股份質押

於報告期內，控股股東並無質押彼等於股份中的權益，以為我們的債務提供擔保或為彼等的責任提供擔保或其他支持。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599.4百萬元。因此，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末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81.1%(2024年：86.6%)。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海科宏信數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海科」)投資人民幣25.0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持有海科18%股權。於海科的投資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海科主要從事數字科技服務，包括人工智慧、智慧機器人、軟件及區塊鏈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應用。其業務亦涵蓋數據處理、電子商務、進出口、廣告以及相關顧問及技術服務。於2025年12月1日，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海科以現金增資人民幣53.2百萬元，並認購相應金額的新註冊資本(「增資」)。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海科的持股比例將由目前的約18%增加至約40.71%，而海科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緊接初始投資及增資前，海科為獨立第三方。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釐定，有關海科投資及增資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於海科的投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的公告。該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向漢宏控股有限公司(「漢宏」)投資20.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3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持有漢宏40%股權。由於本集團的重大影響力，漢宏就財務報告而言被分類為聯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漢宏主要從事消費者產品業務的投資控股。緊接投資前，漢宏為獨立第三方。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於漢宏投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該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全部收入主要來自中國。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部分資產以港元計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故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對換算並無重大影響。除此之外，由於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亦無意於可見未來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市場，並於有需要時考慮進行對沖活動。

報告期內重大投資及重大事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對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價值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5%或以上)。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構成影響重大的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335名僱員，均駐於江蘇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90.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01.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以職能分類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管理層	14
行政管理	117
財務及信息技術	45
營銷	23
採購	26
物流	71
營運	1,039
	<hr/>
總計	1,335
	<hr/> <hr/>

我們根據中國社會保險制度為僱員繳納五類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險、醫療險、工傷險、失業險及生育險，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繳納住房公積金。

我們與每名僱員訂立單獨僱傭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完全符合中國相關勞動法及僱傭法令。我們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以及季度及年度酌情花紅。花紅金額乃基於僱員的表現。此外，我們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的要求為僱員提供各種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誠如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一節所披露，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並未為全體僱員支付足額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中國有關政府機關並無就該等不合規行為作出任何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而我們的營運實體亦無接獲任何責令以清繳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付金額。

招聘政策

我們一般通過發佈招聘廣告從公開市場招聘員工。我們努力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的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我們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確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來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培訓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向新員工介紹我們的標準及文化，並為彼等準備一系列注重公司簡介及工作程序等硬技能的強制性培訓。我們的店長亦將培訓我們的新入職員工，以滿足我們零售店舖及商城的需求。

我們亦為管理層及一線員工提供定期及量身定製的培訓，並確定合適且有希望於日後晉升為店長的候選人。我們認為，由於向上流動的前景，我們的內部培訓計劃不僅提高了員工留存率，亦培養了我們業務擴張所需的合適管理人員。

我們已設工會。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罷工或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或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全部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持續審核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以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24年：無)。

全球發售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股份數目為53,562,000股H股，包括8,892,000股H股的最終香港公開發售及44,670,000股H股的最終國際公開發售(經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配發結果公告調整)。H股乃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方式發行，並以發售價每股H股2.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供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認購。招股章程中所述超額配股權尚未獲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有關全球發售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分配結果公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有關發售價及分配結果所刊發之公告(「**分配結果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上市應付的估計開支)約為92.5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本公司於2025年3月2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上市開支的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38.9百萬元(按本公司每股H股當時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50港元至3.0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實際產生之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41.4百萬元(相當於約44.9百萬港元)(「**實際上市開支**」)，高於上市開支估計金額。

鑒於實際上市開支與招股章程及分配結果公告所披露之上市開支估計金額存在差異，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04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比例調整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除上述者外，先前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預期實施時間表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2.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招股章程 所披露的 已分配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萬港元)	根據實際上市 開支修訂的 已分配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萬港元)	自上市起及 直至本公告日期 的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於本公告日期 的剩餘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開設新零售店舖	30.9%	32.5	27.5	21.9	於2027年3月31日前	5.6
(i) 門店翻新	9.2%	9.7	8.2	8.2	不適用	-
(ii) 購置貨架	8.9%	9.4	7.9	5.2	於2027年3月31日前	2.7
(iii) 購置冷藏設施、照明、空調、閉路電視監控系統及POS系統	8.4%	8.8	7.5	4.6	於2027年3月31日前	2.9
(iv)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4.4%	4.6	3.9	3.9	不適用	-
建立新配送中心	41.2%	43.3	36.7	-	於2027年3月31日前	36.7
(i) 收購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江都區的地塊	14.8%	15.6	13.2	-	於2027年3月31日前	13.2
(ii) 新配送中心的建設	18.3%	19.2	16.3	-	於2027年3月31日前	16.3
(iii) 購置貨架、燈具及附屬設施以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8.1%	8.5	7.2	-	於2027年3月31日前	7.2
建立新的中央廚房	26.8%	28.1	23.9	-	於2027年3月31日前	23.9
(i) 新中央廚房的建設	5.0%	5.2	4.5	-	於2027年3月31日前	4.5
(ii) 購置機器及設備	10.0%	10.5	8.9	-	於2027年3月31日前	8.9
(iii) 購置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通風系統、冷藏設施、公用事業、空調、閉路電視監控系統及配套設施	10.3%	10.8	9.2	-	於2027年3月31日前	9.2
(iv) 購置配送餐食的額外車輛	1.5%	1.6	1.3	-	於2027年3月31日前	1.3
增強我們的ERP系統及基礎設施系統	1.1%	1.2	1.0	1.0	不適用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融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日透過配售新H股（「配售事項」）按配售價每股H股2.9港元發行及配發21,392,655股新H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分別約為62.04百萬港元及約58.55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全部用於向海科宏信出資。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1月17日及2025年12月2日的公告中披露。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全部用於向海科注資。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尚未獲悉數動用，並預計將於2026年6月動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及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一切交易及標準守則所涵蓋的其他事宜。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於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概無發現任何本公司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賈夢女士(審計委員會主席)、鄭滿軍先生、鄭宇先生及張燕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韋燕女士組成。審計委員會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晰列明其職責及責任(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業績，並確認已遵守適用的會計原則、準則及要求，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初步公告所載財務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且兩者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核證業務，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此發表任何核證結論。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xsupermarket.cn)。本集團2025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可供股東查閱及於上述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峰

中國江蘇，2026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峰先生、袁原先生、張佳安先生、姚駿先生、沈志良女士、佴晶晶女士及王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韋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夢女士、鄭滿軍先生、鄭宇先生及張燕女士。